

超龄劳动者继续工作,其劳动权益如何保障?

实践中,一些劳动者在退休后返聘到原单位或应聘到其他单位从事劳动生产,发挥余热。在此情况下,他们享有哪些基本劳动权益保障?若其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能否认定工伤、享受工伤待遇?本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案例对相关问题作出了解析。

【案例1】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

在电焊工岗位工作20多年的老张,退休后到一家公司重新做起了电焊工。公司要求他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月给付劳动报酬。在签订用工协议时,公司特别说明,双方之间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那么,老张与公司之间形成的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评析

为使超龄劳动者“劳有所得、权有所护”,人社部等5部门印发并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本规定。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明确将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劳动关系解绑。因此,这种“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

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被称为“不完全劳动关系”。如此一来,目前的用工关系主要包括劳动关系、“不完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三种,并分别适用劳动法、《暂行规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对超龄劳动者实行考勤、奖惩,按月固定发薪,那双方建立的就是“不完全劳动关系”。

本案中,由于老张需服从公司管理,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月领取劳动报酬,故双方之间形成的是“不完全劳动关系”,而非纯粹的劳务关系,公司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保障老张的基本权益。

【案例2】超龄劳动者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江某是一位技术骨干。2026年6月退休后,某公司邀请他前去担任技术指导,每周只需上4天班。江某同意入职该公司,但想弄清楚:双方要不要签订一个书面协议?自己可以享有哪些基本权益?

评析

《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为避免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在权利义务方面产生争议,《暂行规定》第六条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该书面协议中应当载明用工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

同时,《暂行规定》对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要求用人单位在劳动报酬方面,应当及时足额支付

劳动报酬,且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在休息休假方面,应当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若安排其加班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在工伤保障方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案例3】超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能否获得工伤待遇?

年满60岁的王某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入职一家超市,从事理货工作。期间,王某接受超市日常考勤和奖惩,按月领取固定劳动报酬。上个月的一天,王某在整理货物时被从货架上掉落的物品砸伤,入院治疗10多天。当他提出自己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超市认为双方之间仅形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不存在工伤一说,况且之前也未买工伤保险,故拒绝进行工伤赔偿。那么,超市的说法对吗?

评析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本案中,由于王某要服从超市的管理,按月领取固定工资,故双方之间形成的是“不完全劳动关系”,应当适用《暂行规定》。因此,王某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在获得工伤认定后,由于超市没有为王某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王某可以比照工伤待遇标准要求超市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顶楼屋顶漏水由物业公司承担维修责任

【案例】

鞠先生是住在楼房顶层的小区业主,物业公司与他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连续多年,鞠先生均按照该协议及时缴纳物业费。从2025年开始,鞠先生家的屋顶发生漏水现象。他要求物业公司给予维修,物业公司总以各种理由推拖。于是,他决定停止缴纳当年的物业费。过了几个月,物业公司三番五次催促他缴纳物业费。无奈,他只得补交了物业费。但是,当他再次找物业公司要求维修房屋时,物业公司称“房屋是你们家的,你是业主,房屋漏水与物业公司没有关系,不在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之内。”

那么,物业公司对于鞠先生家屋顶漏水应否承担维修责任?

【解析】

对于鞠先生家屋顶漏水,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维修责任。其理由是鞠先生家居住在顶楼,漏水部位为房屋屋顶,而屋顶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物业公司作为物

业服务人,对共有部分负有法定维修养护义务,其推诿拒绝维修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规定,建筑物的屋顶属于业主共有部分,不属于单个业主专有。这意味着顶楼屋顶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物业公司对其负有法定的维修养护义务。

本案中,顶楼屋顶漏水的维修责任主体明确,物业公司无法免责。一方面,顶楼屋顶并非鞠先生的专有部分,《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款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仅对自家房屋内部的专有部分承担维修责任,而屋顶作为共有部分,维修责任不由单个业主承担。另一方面,《物业管理条

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物业公司作为共有部分的管理维护主体,负有主动排查、及时维修的法定义务。关于维修资金的使用,《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用于屋顶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由此可以看出,住宅共用部位的维修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支付,物业公司应牵头报送相关材料、办理

使用手续,更不能对业主的正当要求推三阻四。

本案中,物业公司以“房屋是你家的,你是业主”为由拒绝维修屋顶,明显存在过错且于法无据。一方面,物业公司混淆了“专有部分”与“共有部分”的边界,顶楼屋顶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维修责任不应由鞠先生自行承担,物业公司未尽维护义务需承担责任。另一方面,鞠先生已连续多年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应当履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义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物业管理包括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屋顶作为房屋重要组成部分,其维修属于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

【提示】

物业公司作为服务企业,需明确自身服务边界,切实履行共有部分维修义务,不得随意推诿。而业主亦应明确共有部分与专有部分的责任划分,依法理性维权,共同维护小区物业服务秩序。
 程文华 律师

电话讨薪没录谈话内容能否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编辑同志:

此前,一家公司曾向我出具欠薪条,并承诺在2022年12月底前清偿。由于该公司未能兑现承诺,我于2026年6月10日提起诉讼,而公司以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称我的诉讼请求已经“过期作废”。

请问:我在3年内给公司打过讨薪电话,但没有录下谈话内容。在此情况下,能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

读者:谢婷婷(化名)

谢婷婷读者:

根据你所述情形,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即公司的抗辩理由是成立的。之所以如此,理由如下:

一方面,《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结合本案,公司向你承诺清偿欠薪的时间为2022年12月底前,而公司未如期清偿就意味着从2023年1月1日起,只要不存在你提出履行请求、公司同意履行义务等引起诉讼时效中断、可以重新计算的法定情形,至2026年6月10日便已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

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你虽然在3年内给公司打过电话,但没有录下谈话内容,只能证明彼此有过通话,不能证明你的目的是为了讨薪或内容涉及讨薪即向公司提出履行请求。因此,只要公司否认相应通话与讨薪有关,你便负有举证证明自己主张的责任,否则,你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廖春梅 法官